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晋人社核〔2024〕28号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郑丽莉等同志聘任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闽政〔2006〕40号、闽政办〔2002〕162号等文件精神，郑丽莉等4位同志见习期满，经考核，同意聘任：

郑丽莉、张明燕、林金香、林剑真等4位同志为晋江市医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2月起执行。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18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医院。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